公司代码:600184　　公司简称:光电股份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叶明华、总经理陈现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9,193,982.99	2,927,487,561.83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202,072.47	988,347,347.73	1.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48,763.70	-390,139,375.7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8,394,437.87	901,827,053.44	6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1,257.63	12,563,496.58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3,797.64	11,749,877.58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35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209,380,413股变为418,760,826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878.54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0	1,449,269.64	收到与公司收益相关的地方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678.01	债务重组收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0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5.02	-20,285.0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957.25	-243,081.18	
合计	118,757.73	1,377,459.99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0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04,458,556	48.82	0	无		国有法人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5.05	0	无		国有法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200	4.7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77,500	1.69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3,576	1.3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68,729	1.04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308,398	0.7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1,879	0.79	0	未知		未知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1,114	0.6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5,025	0.5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04,458,556	人民币普通股	204,458,556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3,75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2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7,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3,576	人民币普通股	5,443,5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68,729	人民币普通股	4,368,7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308,398	人民币普通股	3,308,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1,879	人民币普通股	3,301,87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1,114	人民币普通股	2,731,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5,025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光电集团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光公司为光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红塔创投与光电集团、华光公司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2,729,184.42	507,636,412.69	-71.88	归还到期借款及生产经营支出
应收票据	176,223,443.92	96,139,057.31	83.30	收到货款结算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217,718,886.66	358,836,882.39	-39.33	当期收到防务产品采购商品发票核销预付款
应收利息	0	512,447.22	-100.00	收到利息
存货	1,034,188,262.61	465,633,455.54	122.10	在制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3,536.61	5,500,000.00	-41.39	依据凤凰(上海)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对其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9,212,774.94	926,240.62	894.64	收到抵账的房产
短期借款	475,000,000.00	195,000,000.00	143.59	当期经营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票据	96,637,776.20	344,541,738.40	-72.24	支付到期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1,080,592,319.92	333,214,097.35	224.29	商品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143,888,506.54	729,817,631.02	-80.28	当期交付产品核销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56,100.58	46,562,034.74	-48.12	支付上年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1,325,948.34	3,980,028.25	-66.68	支付上年所得税
应付利息	4,112,611.40	2,838,365.53	44.89	计提借款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10,268,324.00	15,288,742.00	-32.84	当期归还国开行部分借款
专项应付款	6,178,339.16	1,825,593.25	238.43	收到科研拨款
实收资本	418,760,826.00	209,380,413.00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236,156,678.17	445,537,091.17	-47.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专项储备	408,039.14	614,572.03	-33.61	当期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余额

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68,394,437.87	901,827,053.44	62.82	当期防务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1,319,387,771.00	755,224,708.93	74.70	当期防务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43,116.19	239,204.25	837.74	当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456,965.77	2,537,227.62	-81.99	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经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543,046.75	1,023,221.16	50.80	当期收到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48,763.70	-390,139,375.76	不适用	当期采购支出同比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40,841.66	-51,328,197.82	不适用	当期增加借款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五分开承诺	光电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承诺期限:永久	严格按承诺要求履行
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承诺	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	公司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满足条件详见公司《章程》。	承诺时间:2012年9月;承诺期限:永久	严格按承诺要求履行
股权转让时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光电集团	自光电集团经工商登记成为天达公司股东之日起二年内,妥善解决本公司对天达公司的委托贷款,担保以及天达公司应付本公司的全部往来款问题。	承诺时间:2013年3月 承诺期限:2015年4月18日前	严格按承诺要求履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的临2015-25号公告《关于光电集团"妥善解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明华
日期	2015-10-30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5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叶明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新华光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5-57号《关于增加新华光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欧阳俊涛、陈良5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5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新华光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防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17号《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为加强物资采购管理,推进集中采购工作,将新华光公司设立为光电集团光学材料采购中心,根据目前其业务发展,预计2015年度新华光公司向光电集团附属企业销售光学材料产品为900万元。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新华光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此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欧阳俊涛、陈良回避表决,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3位独立董事对增加新华光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新华光公司增加2015年度关联销售额度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销售业务,有利于新华光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全年@预计金额@(合计数)	2015年1-9月@发生额@(合计数)
销售光学材料产品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	900	24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光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附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新华光公司与光电集团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新华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销售业务,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开拓了新市场,能够促进新华光公司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有利于新华光公司的经营活动。

3、上述关联交易占新华光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新华光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5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467,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67,467,108	99.99	70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02	87.27	700	12.7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勇、郭秀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3678　　公司简称:火炬电子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明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聪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6,096,713.19	995,930,502.83	5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418,978.04	625,519,296.22	74.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0,535.06	5,187,923.97	381.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2,787,445.69	675,449,782.71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72,276.91	104,503,806.41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96,880.07	98,439,099.04	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9.04%	-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4	-19.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22	-19,986.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0.00	3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8,500.00	7,22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54.96	-327,02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8,533.29	2,122,509.98
所得税影响额	-478,024.88	-1,423,93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49,717.67	7,575,396.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蔡明通	74,469,136	44.75	74,469,136	质押	6,670,000	境内自然人
蔡劲军	10,906,032	6.55	10,906,0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伟	10,064,379	6.05	10,064,379	冻结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3.63	6,038,651	质押	6,038,6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3.63	6,038,6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强	4,677,955	2.81	4,677,955	质押	4,000,000	境内自然人
傅孙奄	4,091,005	2.46	4,091,0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4,016,800	2.41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450,000	2.07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7,085	1.68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4,0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6,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7,085	人民币普通股	2,797,0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6,519	人民币普通股	2,286,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251,035	人民币普通股	2,251,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1,408	人民币普通股	2,151,40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3,242	人民币普通股	1,663,24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睿翔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9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和蔡劲军系父子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36,431,933.85	311,177,159.69	40.25%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且公司军工客户的账期较长引起
预付款项	6,438,765.96	2,055,946.96	213.18%	本期增加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引起
应收利息	2,110,571.98	562,815.26	275.00%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应收保底固定利息引起
存货	238,504,416.51	168,985,091.36	41.14%	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战略规划和销售规模需求增加备货引起
其他流动资产	235,851,513.31	1,845,415.85	12680.40%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引起
投资性房地产	23,107,980.34			本期增加主要系将出租的房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引起
在建工程	31,980,862.26	8,728,946.94	266.38%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立亚特陶厂房建设支出增加引起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069,339.02	4,502,708.59	2722.06%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厂房建设款和设备购置款增加引起

2. 资产负债表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160,835,769.64	?111,465,712.42	44.29%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采购量增加引起
预收款项	?1,763,829.00	?1,149,077.26	53.50%	本期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引起
应付职工薪酬	?444,825.26	?5,878,128.78	-92.43%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发放2014年度计提的年终奖引起
应付利息	?574,547.51	?361,305.06	59.02%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引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309.38	?10,838,430.34	-91.79%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引起
长期借款	?33,341,165.91	?8,756,784.15	280.75%	本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立亚新材长期借款增加引起
递延收益	?897,500.00	?120,000.00	647.92%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引起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237.60	?274,077.29	92.73%	本期增加主要系5000元以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
股本	?166,400,000.00	?124,800,000.00	33.33%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发行新股引起
资本公积	?344,420,749.44	?2,678,948.61	12756.56%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发行新股股本溢价引起
其他综合收益	?-914,709.81	?-1,988,313.89	54.00%	本期增加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引起
少数股东权益?	?-865,253.68	?-629,173.48-	-37.52%	本期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立亚特陶处于开办期未盈利

3.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122,509.98	27,462.94	?628.63%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引起
营业外支出	?427,250.60	207,265.62	106.14%	本期增加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引起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900.00	-100.00%	上期有发生额系收到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奖励资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00,000.00	19,000,000.00	1931.58%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雷度赎回理财产品引起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244.23	27,462.94	2719.23%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雷度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引起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49,511.24	20,684,151.45	686.35%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置设备款及厂房建设支出增加引起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19,000,000.00	3163.16%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雷度购买理财产品引起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808,000.00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引起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966,237.83	158,558,738.95	133.96%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引起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3,967.55	4,000,000.00	316.60%	本期增加主要系收回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引起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403,981.61	125,946,994.21	155.19%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引起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2,335.18	10,394,629.30	257.13%	本期增加主要系股票发行费用及支付保函、信用证保证金增加引起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蔡明通、蔡劲军	自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不影响火炬电子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800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蔡明通	火炬电子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或每次增持股票数量,或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连续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陈立富、钱明飞	火炬电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20%的资金增持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现金分红款和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